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9号》文核准，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设立的账户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在工商银行云浮硫铁矿支行设立的账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云硫矿业)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

称“专户”), 账号为: 202000222920006661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应用高压辊磨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该专户所需监管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甲方 1 (贵糖股份) 为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应用高压辊磨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 1 于 2015 年 12 月份将募集资金 28, 427. 17 万元转入甲方 2 所开立的专户; 于 2016 年 12 月份前将募集资金 28, 000 万元转入甲方 2 所开立的专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浩、刘锦全、唐超、冉洲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甲方 1 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1 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